

当代中国行政结构扁平化的战略构想——以市管县体制为例

作者：孙学玉 伍开昌

文章来源 《中国行政管理》2004年03期

【摘要】 宪法规定的中国行政层级为中央-省-县-乡(镇)四级,但实际运行层级为中央-省-市-县-乡(镇)五级。不仅与法律相悖,而且与效率相左。其在城乡一体化、权责配置、组织规模和行政成本等方面所暴露出的种种弊端,已成为行政改革的严重障碍。经济的市场化、信息的网络化、管理的现代化为行政结构的扁平化提供了理论基础和现实条件。通过增加省级数量,改革市管县体制,市县分治,构建省直接管理县(市)的少层次大幅度的、扁平化的公共行政体制,应成为当前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战略选择。

[作者简介]孙学玉(1962-)男,江苏省人,江苏省行政学院副院长、教授,管理学博士;伍开昌(1970-)男,安徽省人,江苏省委党校硕士研究生。

(2005-4-12 14:57:00 点击18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